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0 年 4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斐斐、王森鹤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斐斐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	---------------	---

王森鹤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楷楠

其他项目组成员：赖斌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补充财报、反馈回复工作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4、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受托方”）担任本次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受托方成立于 2002 年，持有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 23101200611504391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2、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3、协助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中国境内文件以及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4、协助起草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章节；5、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向招商证券提供口头或书面的中国法律咨询服务；6、协助招商证券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答复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询问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内容，并应监管机构或招商证券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7、协助招商证券整理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

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70 万元，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须承担相应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最终含税价格即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9.65 万元整，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已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 19.90 万元。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注册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8 日
整体变更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12-65789892 联系人：龚小玲（董事会秘书）
业务范围	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氨、氢气、氦气、氧化亚氮、干冰、硅烷、混合气、医用气体、氟碳气体等特种气体；（2）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大宗气体；（3）天然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金宏气体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金宏气体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益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聘请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机构；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

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2,108.34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

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423 号）、发行人律师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100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56,187.64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85,031.57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08.29 万元、95,544.37 万元和 104,936.52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16.61 万元、13,351.09 万元和 17,066.9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100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

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向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和金建萍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1999年10月28日的吴县市金宏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更名为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上市条件

（1）如上文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32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08.34 万股且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至少将达到人民币 40,361.11 万元，

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2、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发行人市值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为 2016 年 5 月，估值为投后 18.16 亿元。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100 号），发行人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351.09 万元、17,066.98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华东区域，由于外资气体巨头布局较早，气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种的丰富程度、品牌影响力、成本优势、配送能力和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竞争。在电子气体领域，林德集团、液化空气、空气化工、太阳日酸等

几大外资气体巨头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已经占据了 **85%以上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的总体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与跨国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还比较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8 年我国电子特种气体的市场规模为 121.56 亿元，据此估算，发行人电子特种气体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为 2.73%。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气体品种、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氮气、氧气、氩气及超纯氨等产品售价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革新有效降低成本及开拓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超纯氨、氢气、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天然气的销售均价变动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项目	超纯氨	氢气	氮气	氧气	氩气	二氧化碳	天然气
利润总额变动	0.54%	0.62%	0.75%	0.52%	0.62%	0.52%	1.05%

3、营业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外资气体巨头布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大宗气体价格受经济周期及上下游供求关系影响未来可能发生波动，而随着国内特种气体整体产能和产量的不断增长，部分特种气体价格可能出现一定下降。因此，若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研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则公司可能产生营业利润增速放缓甚至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外购氨、氢

气、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天然气的采购均价变动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项目	外购氨	氢气	氮气	氧气	氩气	二氧化碳	天然气
利润总额变动	0.13%	0.20%	0.36%	0.26%	0.31%	0.08%	0.72%

5、安全生产的风险

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规定，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公司对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等环节管控不严，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6、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国内主要气体企业纷纷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下游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也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长期聚焦于特种气体的研发，该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高端特种气体市场一直被几家外资气体巨头公司所占据，目前公司在气体深度提纯技术、产品质量稳定性、包装和储运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等方面与外资气体巨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出现失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新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供气解决方案。电子气体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半导体行业等高端客户的用气需求。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多项气体方面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人员稳定，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特种气体及电子大宗气体下游客户涵盖了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节

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等诸多行业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过程精细复杂，气体作为重要原材料对其良品率有较大影响。尤其集成电路厂商对电子气体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越来越苛刻。在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电子气体产品一旦通过验证，则其纯度和质量要求即被锁定，此后电子气体质量的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集成电路行业客户的生产发生意外情况。

因此，一旦公司的气体产品质量不稳定造成客户的损失，将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面临赔偿的风险；另外也将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9、天然气销量及收入占比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管网体系不断完善，管道供气成本相对较低，部分需求量较大的客户选择管道供气，而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主要以瓶装或储槽供气模式为主，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天然气销量有所下降。根据发行人的未来战略布局，发行人将聚焦于更多特种气体品种的研发与生产，预计未来天然气的销量及收入占比仍会下降。

10、尾气回收因供应商设备停车而被动停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徐州金宏、昆山金宏、潜江润苏、重庆金苏、平顶山金宏均系通过尾气回收装置生产高纯度气体。报告期内，除重庆金苏之外，上述公司的尾气回收装置均存在因供应商设施检修或计划外停车而导致停车，故该业务模式下面临因气体供应商设备停车而被动停车的风险。

1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3,643.52 万元、15,671.62 万元和 14,474.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40%和 8.65%。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12、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江苏、上海、浙江三省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0%、87.85%、86.20%，销售区

域比较集中。如果华东地区客户对气体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3、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金宏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碳的回收、生产、销售，生产场所位于江苏晋煤恒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恒盛”）二分厂区内。根据徐州新沂市政府关于化工企业入园的要求，江苏恒盛现有生产地需要搬迁，公司目前已与江苏恒盛签订在搬迁后的新厂区内建设二氧化碳尾气回收装置的协议。

报告期内，徐州金宏经营取得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6 万元、293.18 万元及 385.61 万元。若徐州金宏因江苏恒盛搬迁导致暂时性停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预计未来徐州金宏搬迁费用 6.00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94 万元，在搬迁年度（预计 2021 年度）合计损失约 392.94 万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氦气依赖进口的风险

中国氦气资源匮乏，开发成本高，因此国内市场上氦气供应主要来源于进口。2018 年，中国氦气需求量为 1,486 万立方米；而国内氦气产量为 35 万立方米，自给缺口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氦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1.84 万元、2,117.01 万元及 2,388.30 万元，公司采购的氦气均为间接来自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氦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4.31 万元、4,056.08 万元及 4,260.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4.25%及 4.06%。因此，如果氦气海外市场或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存在无法及时采购到符合公司要求的氦气，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5、错位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的供气模式以零售供气为主，中小型现场制气为辅。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供气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1,508.29 万元、95,544.37 万元及 104,936.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3%、89.31%及 90.42%；报告期内，公司现场制气模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27.32 万元、1,674.00 万元及 2,097.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56%及 1.81%。相比于外资气体

巨头以大型现场制气为主的供气方式，公司销售的瓶装气、储槽气可较好地满足广大中小客户的用气需求，从而在细分市场与外资气体巨头形成错位竞争。

未来，若公司进一步发展现场制气业务，或外资气体巨头拓展零售制气业务，公司与外资气体巨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巩固和加强自身竞争能力，上述竞争情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昆山金宏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17 年；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6,894.10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4.92 年；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5,408.20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4.57 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如期完成。

18、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募投项目较多，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立项及环保审批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完成收购或者收购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的运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华及金建萍，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1.06%的股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持有公司 34.02%的股权，其控制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 2.3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建萍持有公司 9.9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中，金向华的配偶韦文彦持有公司 0.67%的股权；金向华的叔叔朱根林直接持有公司 13.69%的股权，并通过苏州金梓鸿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金建萍的妹妹金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权，并通过苏州金梓鸿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0、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诸多行业的企业，若国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政府可能采取限制开工等应对举措，将对下游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气体行业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之一，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战略性的支持作用，也是我国进口依存度大、亟需提升国产化水平的产业，受到国家多项法规政策的扶持鼓励，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发行人所属行业即新材料之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明确的科创板定位要求，优先推荐下列企业：…（二）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发行人把发展特种气体，丰富气体产品种类作为重点方向，公司技术团队凭借在气体生产、提纯、检测、运输方面的技术积淀，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突破并系统建立了以超纯氨提纯工艺技术、二氧化碳回收及高纯生产技术、超纯氢气纯化技术、回收尾气提纯高纯氧化亚氮技术、高纯气体包装物处理技术、安全高效物流配送技术、深冷快线连续供气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代表的，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检测、运输、使用全过程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7%以上。

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为纵横发展战略——纵向开发，横向布局，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做强优势气体产品，成为气体行业的领跑者。纵向开发是指公司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研制替代进口的特种气体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作贡献，并逐步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横向布局是指公司将凭借行业发展优势，有计划跨区域的拓展开发，并购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供气服务，努力把“金宏”品牌打造成行业民族品牌。公司纵横发展战略的成功推进，能够更加巩固其区域领先地位，并进一步确立其在民营工业气体企业中的竞争优势。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科创板

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李楷楠 李楷楠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杨斐斐 杨斐斐

王森鹤 王森鹤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7 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杨斐斐、王森鹤两位同志担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斐斐 杨斐斐

王森鹤 王森鹤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